

宪政宽容论

门中敬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宽容论/门中敬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ISBN 978-7-100-08588-5

I.①宪… II.①门… III.①宪法—研究
IV.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57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宪政宽容论

门中敬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588-5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frac{1}{2}$

定价:26.00 元

序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宽容理念从伦理学、心理学和文化学等领域逐步转向政治学和宪法学领域,有关宪政与宽容精神的学术与实践命题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可以说,宽容在宪法学传统、理念与知识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同时构成推动宪政发展的内在动力。

在国外,宽容作为理念向法学领域的拓展主要以宪法文本上的宗教条款为纽带与依归,其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人权原则、宪法未列举权利、对少数人权利的宪法保护以及宪法的宽容原则等。在国内,早在民国时期,胡适和章士钊等学者已经开始关注宽容问题,但其视角主要集中在政治哲学和思想领域,并没有涉及宪法学领域。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宪法学理论的发展,宽容问题开始受到重视,成为宪法学的重要命题,并形成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这些成果还缺乏系统性,有的停留在宏观介绍层面,有的成果欠缺理论性,也有的成果虽讨论宽容的宪政价值,但其研究方法的专业特色与自觉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本书作者以宽容与宪政价值的内在逻辑与历史为主题,以历史的、哲学的与实证的研究方法,就宪政的宽容精神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释和论证。在我看来,这一课题的学术价值至少表现在:第一,作为法学的一种重要思想体系,宽容在宪法学领域的诠释与运用,不同于在伦理、宗教和文化领域的运用,产生的社会影

2 宪政宽容论

响不尽相同。在一个法治社会和宪政国家,作为指导宪法的一个核心价值理念,宽容在人权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尚未统摄的特定领域,可以成为一个指导性的宪法原则,为宪法解释学提供合理的解释方法。第二,作为人类历史经验认识的成果,宽容理念更容易获得国人的接受而逐步分化演绎为我国宪政的一个基本理念。中国传统文化为其在宪法学上的诠释提供了足够的土壤,而当代宪法解释学在挖掘和阐释这一资源方面可以有所作为。第三,宽容理念在宪法上的诠释与运用有助于深化对民主、平等、自由等观念的理解与把握,对于我国的宪法变迁与宪政成长有着更为深层的意义。第四,宽容作为宪政精神,特别是制度宽容的架构是构建诚信社会体系的关键。此外,宽容作为宪法精神,有助于解决那些多元风险社会出现的一些新的宪法问题,如“死刑存废”、“安乐死”、“克隆人”等。

在研究领域与方法上,作者并未单纯就“宪法意义下的宽容”问题展开研究,而是将其置于社会生活的广阔场域中,从历史、文本与现实的三位一体中,将“宪法意义上的宽容”问题进行综合的诠释和论证。作者运用政治哲学、法哲学和宪法学等综合的视角与框架,力图形成一个自洽的、系统性的范畴与体系,既增加了说服力,也增加了理论的深度和广度。首先,作者从发生学上探讨了西方社会宽容宪政的历史发展脉络,深入考察了古罗马共和国和立宪自由主义的宽容宪政实践,对政体宽容、制度宽容和宽容的实现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其次,作者没有简单地“把宽容当成真理”,而是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通过整体与部分(个体)的哲学关系范畴,建构了宽容宪政的理想模型,为宽容之宪政精神提供了“科学性的论证”,对立宪自由主义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反思和批判;再次,作者重视从实证主义立场出发的

“从实践到理论”的经验验证,对宽容理念在宪法实践中的具体运行过程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最后,在直面中国宽容宪政的生成问题上,在诸如宽容的中西文化差异性及其对法治生成的影响、权力视角下的宪法学方法论、和谐社会与宪法变迁、宪政宽容与宪政成长等方面,作者考察了宽容宪政生成的那些可能的和相反的因素,并期冀通过宽容理念的诠释和运用,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宽容的政治话语与“建设法治国家”的法律话语之间的互通。

总体而言,该书较为合理地运用了综合的研究方法,强调问题意识与实践理性,逻辑进路清晰,结构完整,安排合理,是一部较为严谨的具有思想性和学术性的著作。当然,书中的有些命题及论述,如我国宽容宪政的生成条件、宽容对于我国宪法变迁与宪政成长的影响以及宽容的价值诉求之宪法化以及宽容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另外,在论证宽容的宪政意义时,如何在哲学、历史学与政治学等跨学科的知识运用中保持研究方法的专业特色也是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门中敬副教授近年来一直从事宪法哲学和宪法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积累了较多的相关研究资料,并有一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书是在其博士论文《宽容理念与宪法》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完成的,该博士论文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2010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该书的学术价值。希望他坚持学术的理性与责任,关注现实生活中的宪法问题,继续挖掘宽容的宪政与宪政的宽容价值,为繁荣中国宪法学研究做出贡献。

是为序。

韩大元

2011年7月9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古希腊政治哲学与宽容的起源	18
第一节 对“最佳政体”的哲学探求	19
第二节 对自然的终极关怀和对“平等自由”的古典诠释 ...	25
第三节 对“次好制度”的寻求和宽容理论的早期建立	32
第二章 古代宽容与古罗马共和国之宪政实践	39
第一节 混合政体的宽容品格	41
第二节 蕴涵宽容理念的“自然法思想”及其法治实践	46
第三节 “共和宪政”的衰微及其对后世的启示意义	51
一、“共和宪政”的传统	54
二、绝对权力和根本法的概念	55
三、宽容的自由思想与法治观念	57
四、与罗马混合政体相契合的财产制度(主要是土地制度)	57
第三章 政治哲学的近代转向与现代宽容	59
第一节 现代宽容的催生:对中世纪宗教歧视与不宽容的 反思	60
第二节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与现代宽容	75
一、政治哲学的近代转向:对自然正义传统的拒斥抑或 自然权利论的催生?	76
二、宽容的天赋权利论:自由的本质抑或不容宽容的源泉?	80

2 宪政宽容论

三、宽容作为自由主义的精髓：“正确的路途”抑或“虚无主义”？	88
第三节 宽容的论证：宽容理念所涉及的几对关系范畴	95
一、宽容与真理的关系	96
二、宽容与自由的关系	108
三、宽容与民主的关系	118
第四章 现代宽容与立宪(自由)主义之宪政实践	129
第一节 立宪自由主义的早期实践与“压制性宽容”	131
第二节 政体宽容：优良政体的理性选择	137
一、代议制民主与政党制度	139
二、权力分立与制衡	146
三、司法独立和违宪审查	152
第三节 制度宽容：对少数人(群体)的宪政保护	156
一、少数人(群体)权利保护的宪政发展历程	158
二、“少数人(群体)”的界定：一个待决的难题	162
三、少数人(群体)宪政保护的两个面向	164
四、余论：国家的宽容义务	169
第四节 宽容的实现：从实体到程序的转变	170
一、宪法的实体价值如何得以实现	170
二、宪法程序价值的体现及要求	175
第五章 宽容的再诠释：宽容宪政之理想模型	179
第一节 再诠释的必要性、意义与方法	179
第二节 整体与部分(个体)间的哲学关系范畴与宽容	186
一、人的可完善性需求与个体自主	186
二、国家的起源与本质属性	192
三、部分(个体)与整体间的内在冲突与宽容	196

第三节 融合与吸收:“民主平等”和“自由平等”的

宪政体制与宽容	206
---------------	-----

一、“民主平等”的宪政体制与宽容	207
------------------------	-----

二、“自由平等”的宪政体制与宽容	213
------------------------	-----

第六章 宽容理念在宪法上的应用

第一节 宪法意义下的宽容及其宪法价值要求	223
----------------------------	-----

第二节 平等权原则与宽容

——以平等和自由的关系为向度	225
----------------------	-----

一、平等与自由的关系	226
------------------	-----

二、平等属于权利还是原则?	228
---------------------	-----

三、平等原则与宽容	234
-----------------	-----

四、保持自由和平等间的适度平衡:社会法治国原则作为	
---------------------------	--

宪法根本原则	241
--------------	-----

第三节 宽容的界限及其程序性要求

——以权力和权利的关系为向度	244
----------------------	-----

一、宽容在宪法上的界限	245
-------------------	-----

二、宽容界限形成的程序要求	248
---------------------	-----

三、宽容作为扩大而非限缩基本权利之依据	250
---------------------------	-----

第四节 宽容与宪法未列举权利之保障

一、宪法未列举权利之界定	251
--------------------	-----

二、宪法未列举权利保障与宽容	256
----------------------	-----

三、宪法未列举权利保障之实践举例	258
------------------------	-----

第五节 民主、多元风险与宽容原则

一、民主与多元风险:法治国家与宽容的意义	268
----------------------------	-----

二、宽容原则:一个有待确认的宪法原则	271
--------------------------	-----

三、多元风险社会与宽容——以“克隆”为例	274
----------------------------	-----

4 宪政宽容论

第七章 宽容之难	278
第一节 “宽容”的中西文化之维	279
一、“宽容”在西方文化中的释义	280
二、“宽容”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释义	284
三、“宽容”的中西文化差异及其对法治生成的影响	290
第二节 和谐社会、宪法变迁与方法论	297
一、和谐社会与宪法共识	297
二、宪法变迁与权力视角下的方法论	301
三、余论:宪法的根本属性之检省	310
第三节 宪政宽容与宪政成长	314
一、权利(人权)共识与宽容	315
二、德性宽容与民主的生成	322
三、宪政成长与宽容的启蒙	332
参考文献	339
附录 《宽容原则宣言》	354
后记	360

导 论

一

在人类社会,人之所以为人,不仅由于他有生命体的存在,而且由于他有精神体的存在。从而,精神内容或理念一直以来都是哲学、伦理学、文化学和人类学研究的重点。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人们无不以莫大的热情给予关注,并将其作为生命发展和完善的动力,甚至一些新观念的提出,还可能标志着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的开始。虽然历史的足迹充满了各种变数,虽然某些国家或既得利益集团无视人类社会的需要而设置了种种障碍,但理念一旦成为一种共同信念,并成为指导实践的标尺,任何不遗余力的甚或耳目一新的掩饰都是暂时的和徒劳无益的。

在当今社会,依法治国和民主宪政已经成为一种历史潮流,人们同样给予它从未有过热情。在那些真正施行民主宪政的国家,作为公民的最高行为规范,宪法不仅是最高效力的规范体,而且是精神和价值观念的重要载体。或言之,真正的宪法乃是有生命的、活的宪法。^①

^① 宪法与宪政,一为静态的宪法法典,一为立宪政治的实际运作体制,有时也称之为动态的宪法。从内容上来看,宪政既包括宪法法典所确立的政治规范,也包括宪法法典以外的政治规范,诸如与宪法关系密切的重要立法(宪法性法律)、与宪法所拟定事项直接有关的行政措施、宪法条文的解释与判例以及宪法惯例。

2 宪政宽容论

在已有的宪政事业中,人们无时不在寻求承载着人类文明和价值寄托的宪政精神的踪迹。然而,由于宪政精神以体制、制度和价值观念的形式不断变换着自己的外在形态,以至于在今天,人们已经难以了解它的真实面貌。

翻开今天的宪政史,人们会发现,各式各样的宪法思想和宪政观念总是遮蔽着人们的眼睛。而许多虚妄的观念认识假借正义和善的外衣,甚至以自由的或历史的或自然的名义,堂而皇之地走进人们的生活,并试图主宰这个社会。在这些观念的背后,各色各样的意识形态总是喜欢用命令、欺骗乃至恐吓的方式,妄图阻断人们寻求真理或正确意见的路途。

历史毕竟是历史,它既有虚幻的一面,也有真实的一面。世界各国的宪法变迁与宪政实践的历程一再告诉人们,任何制度连同它的理论如果僵化到无法自我完善的时候,它就已经“病入膏肓”而无法自救了。现今的人们已经意识到,虽然各种各样的宪法观念及其宪政实践与立宪自由主义无法割裂,虽然“天赋权利论”、“个人自由主义观念”和“个人权利平等学说”等在立宪主义的发展进程中至今仍占据着主导地位,甚至被看作宪政精神的根本所在,但如果掀开蒙在宪法上的神秘面纱,人们就会发现,这些自由主义的价值观虽然各不相同,但宽容作为其内涵却是不可或缺的。而自由主义的发展历程和实践经验一再告诉人们,如果自由主义不将宽容纳入其基本理论体系的话,这些价值观要么发生冲突,要么无法全然落实其实践之效能。可以说,宽容(不是自由、民主、平等等观念)是宪法和宪政精神的根本所在。或言之,真正的宪法必定是具备宽容精神的,宽容乃是判断宪法和宪政优

劣的一个重要标准。^①

然而,由于宽容在宗教、伦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领域的广泛影响,使得其在宪法学领域的含义,在今天看来,似乎已经无法被人们所真正知晓,恰如松特海默尔(K.Sontheimer)所言:“宽容在今天已经过度地变成一种无差别的恶习,其真正的涵义已经无法被认识到。”^②

二

形成宽容理念及其相关原则的早期人类心灵活动^③所引起的种种后果,可以从古希腊智者学派和古典哲学著作中觅得它的踪迹,也可以在古代政治城邦和古罗马共和国的宪政实践中寻到它的身影。在本书第一章我将指出,在古希腊政治城邦时期,宽容就已经以混合政体(Politea)的形式萌芽,并见诸于对“最佳政体”

① 国内类似的见解,如“政治的自由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没有宽容,就没有自由”(胡适:“容忍与自由”,欧阳哲生编:《容忍比自由更重要》,时事出版社1999年版,第775页);“以平等、自由为基本价值诉求的现代宪法应当体现政治的宽容;换言之,政治宽容,应当成为现代宪法的基本精神之所在”,“现代社会的立宪体制应当是一个开放而‘宽容’的体系”(江国华:《宪法哲学导论》,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60页);“宽容和宪政二者合则两利,分则两害”(陈斯彬:“宪政秩序的宽容品格”,《理论导刊》2006年第12期);“和谐社会的宪政之道是一条宽容之道”(秦前红、叶海波:“宽容:和谐社会的宪政之道”,《法学论坛》2005年第4期)等。

② 转引自〔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53页。

③ 从宽容理念的起源来看,它可以被归结为人类心灵的一项古老而无法取消的活动。这种活动不是政治权威或者宗教权威所造成的,但却是与权威相伴而生的,如果它没有被享有权威的共同体所克服,享有权威的共同体就会接受它的惩罚,并丧失其作为权威而发号施令的力量。

4 宪政宽容论

或“优良政体”(Best Regime)的哲学沉思和对“平等自由”的古典诠释。在历经希腊化时代对专制和不宽容的反思之后,它才通过斯多葛学派的自然平等原则建立起古代宽容的早期理论。^① 其后我将在本书第二章对古罗马共和国的混合政体及其自然法法治实践进行考察,以期在古罗马共和国法治实践与发展的历史脉络中把握“古代宪法”的宽容精神,并力图阐述以下见解:“古代宽容”^②藏身于古罗马共和国的混合政体中,在经过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和罗马法学家西塞罗的理论系统化后,为后世的宪政制度设计提供了平衡政体(或制衡政体)的鲜活例证和理论源泉。同时,与古罗马共和国建立的混合政体相契合的“根本法”的概念、蕴涵宽容理念的自然法思想及其法治实践,则为近代立宪自由主义“宽容的天赋权利论”及其实践奠定了谱系学上的基础。

然而,在现今的大多数学者看来,罗马混合政体的宽容品格、蕴涵宽容精神的自然法思想及其法治实践,只是古代政治法律史上的一个特例,它并没有进一步催生“现代宽容”^③。在一些学者

① 在西方的古典哲学中,宽容(tolerantia)是作为一个睿智的人的一种潜在品质,特别倾向于对个人品德的关注。在西塞罗的哲学体系中,它被作为一种绝对的价值,不只是简单地宽容某个人或事,而是按字面含义去容忍任何东西。这种斯多葛派的宽容形式,被作为个人之间的一种不顾差异性而给予平等的尊重,并作为肯定的术语引领了前现代。因而可以说,古代宽容是一种为维护共同体自由而强调非差异性平等的观念认识。这种平等观并不以权利为其逻辑的基础,虽然它与歧视相关联,但并不关涉不同社会集团或阶级的平等问题。

② 古代宽容指的是一种以自然平等原则为基础的、不顾差异性的平等观念,强调的是共同体的自由而非个人自由。

③ 现代宽容指的是一种以自然权利为基础的,对不同的思想、价值观念和行为给予认可与尊重的观念认识。只有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那里,宽容才真正与个体自由发生关联,并经过自由主义的理论发展,逐步内化于自由、平等和民主等价值观念中,成为这些价值观念应有的内涵,甚至被认为是(真正的)自由的一个必然结果。详细阐述请参见第三章第三节“宽容的论证”部分。

看来,基督教“生而平等”的隐讳表达和“宽容法令”的最终确立,已经足以证明现代宽容来自宗教宽容,但也有一些学者基于“宗教本身是不宽容的”的认识对此予以否定。那么,现代宽容是否根源于宗教宽容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现代宽容观的论证依据是什么;二是宗教宽容是不是现代宽容产生的直接原因。

一般而言,现代宽容主要是指由卡斯蒂利翁、斯宾诺莎、洛克、卢梭、莱辛,尤其是皮埃尔·培尔详细阐述的那种宽容的形式,是在自由的名义和大家所承认的原则下,别人按照我们所没有的或我们并不同意的原则思考和行动。^①从这些自由主义作家的著述可以看出,虽然基督教教义和宗教宽容是他们阐释的一个重要依据,但这些阐释既可以看作是对宗教宽容的认同,也可以看作是对宗教歧视与不宽容的反思,据此认为现代宽容的根源是宗教宽容的观念似乎并不确当。其次,从上述经典作家的论述中发现,那种宗教赦免型的宽容及其宽容(容忍)原则(toleration principle),离我所要讨论的现代宽容相去甚远。最后,在自由主义作家关于现代宽容的论证依据中,无论是早期洛克的“掌管灵魂的事属于每个人自己,也只能留归他自己”,还是中期密尔的“之所以要宗教宽容,是因为相信每个人都应当是作出道德判断的独立自主的个体”,都无法直接推论出“现代宽容根源于宗教宽容”的结论。而且,正如我在本书第三章第三节详尽阐释的那样,自由主义学者为宽容所作的辩护,虽然论证逻辑各不相同,但就其为自由主义“宽容的天赋权利论”进行辩护的目的而言则是一致的。

那么,宗教宽容是不是现代宽容产生的直接原因呢?在本书的第三章第一节,我将对此问题进行详细讨论。在此只需说明几

① 参见吉兰·瓦特洛:“人权与宽容的命运”,新慰译,《第欧根尼》1998年第1期。

点:第一,自由主义者为现代宽容所作的论证表明,宽容并不只是人们对宗教歧视与不宽容的反思之后所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而是根植于西方自由民主社会的一种特质,即“宽容是自由的必然结果”^①。第二,中世纪“基督教帝国不等于世俗国家、教权也不等于王权”的政治现实,以及由此形成的教会权力与世俗权力并存的二元化社会结构,为现代宽容律法的产生奠定了社会基础,也为现代民主宪政国家普遍形成的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平衡”提供了早期渊源。说宗教宽容是现代宽容产生的直接原因,容易忽视它赖以产生的社会政治文化基础。第三,相关证据表明,即便是在中世纪后期,宗教和教派间的斗争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限缩着现代宽容的适用空间,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说明了,宗教并不是产生现代宽容的根本缘由。第四,从现代宽容观的内涵以及阐释的依据来看,现代宽容的产生应当归功于哲学特别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其基础是欧洲内生的民主政治传统——“宽容的天赋权利论”。

但是,将现代宽容导源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并不意味着它只有在自由主义那里才找到自己的终极归宿。因为,将宽容导入自由的内涵的做法,虽然已经通过立宪自由主义^②实践获得了实

① 关于宽容与自由的关系的正面阐述,自由主义学者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宽容是自由(真正的自由)的必然结果;二是宽容是自由的应有内涵。虽然在表现形式上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但并无本质上的不同。详细阐述请参见第三章第三节中“宽容与自由的关系”部分。

② 又称宪政自由主义(Constitutional Liberalism),指以自由主义为价值依归的立宪主义。而立宪主义(Constitutionalism)则是一种有关国家及其政治生活的规范性思想,其精髓在于通过宪法规范政府(作为国家之组织形式的政府)及其权力的行使,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对于立宪自由主义者而言,立宪主义只是实现自由主义政治理想的一种手段或方法。如今,立宪主义的发展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摈弃了极端自由的理想,将建立一个“自由平等”的宪政制度付诸实践,并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就规范权力、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而言,立宪自由主义标志着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

际效能,并在维护其自由民主宪政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立宪自由主义至今仍然无法回避以下诘难:宽容是否仅仅在需要的时候才被拿来作为一种政治工具或者论据予以适用?宽容在立宪自由主义的发展脉络中,是否仅仅表现为一种“压制性宽容”(Repressive Tolerance)^①?在信仰、良心和意见自由的宪法领域,宽容已经被自由和平等的观念所吸附,而这是否意味着谈论宽容问题已经变得毫无意义了?

在本书第三章的第二节、第三节以及其后的第四章、第五章,我将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只需指出:第一,不恰当的自由的概念会导向不宽容。自由,特别是那种极端的个人自由主义,会导致无政府主义的泛滥、个人贪婪欲望的宣扬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盛行,从而形成社会对弱势群体的不宽容。^②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经济获得了快速发展,但人的德性却开始没落。及至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社会压制性力量的极度不宽容,便是建立在这种观念下的自由民主宪政体制运行的结果。第二,自由主义者现代宽容所作的详尽阐释,并不意味着在自由主义者那里,可以将宽容看作一种终极的价值,也不意味着可以将宽容写入宪法。因为,自由主义者所要做的,不是为了宽容而论证宽容,而是用宽容来表达自由的观念。他们不是意图抛弃自由主义的

① 压制性宽容是指某种价值观及其原则基础上的宽容,或者说是一种将宽容看作非主流的、次生的价值。这种宽容观往往是以主流的价值或原则来规范国家和社会生活,宽容不过是维持其权威或统治地位的一种手段。中世纪后期的宗教宽容和自由主义的宽容,除策略性宽容(Tolerance Policy)的表现形式外,大都表现为压制性宽容。

② 例如在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出现了一大批关于自由的书籍和论文。大多数人都认为个人主义(指个人自由主义)作为一种能够自圆其说的哲学已经过时了,大萧条已经使自由的重新定义成为势在必行之事。参见〔美〕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王希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83页。

理想,而是意图将宽容纳入自由、民主、平等等内涵之中,以为宽容找寻适当的位置。以至于在今天,人们已经无法全然了解它的真实面貌,而只能从自由、民主、平等等自由主义的诸价值观念中,从具体的宪政制度和宪法原则中,觅得它的部分身影。甚或,当一个自由民主宪政体制因它的离去而轰然倒塌的时候,人们才会在惋惜之余回味它曾经的功绩:“主取走了山石的精灵,赋予我鲜活的精神。”^①

三

自 20 世纪以来,当自由主义民主宪政国家面对诸多社会现实问题(诸如少数人族群问题、贫富差距问题、社会歧视问题)时,为谋求更大多数人的政治共识,宽容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并付诸实践。一方面,宽容获得了更高的地位,成为政治多元主义和文化多元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②另一方面,立宪主义者开始抛弃那种“压制性宽容”的理论阐释,在政体宽容、制度宽容以及宽容的实现等方面,将宽容运用于现代民主宪政国家的宪法规范、宪政制度设计及其运行当中,并通过宪法变迁与宪政成长予以张

① 参见《旧约全书》,转引自〔美〕乔治·F.麦克林:“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宽容精神”,邹诗鹏译,《求是学刊》2005 年第 1 期。

② 对此,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李震山教授曾指出,在那些自由民主的社会里,多元价值并存与互动的现象受到高度肯定与正视。许多不同甚至互斥的价值得以兼容并蓄,实有赖宽容理念之阐扬与落实,无形中,宽容似乎已经成为尊重集体多元(包括文化、宗教、政治……)及个人自决权(人格、言论)的具体正面表征与修为。此时宽容的理念,广泛、普遍地使用在国家、人民、团体间各种互动组合关系中。参见李震山:“论宽容与宪法”,刘幸义主编:《多元价值、宽容与法律:亚图·考夫曼教授纪念集》,(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年版,第 405 页。